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车桩联动”的战略，推动公司在上海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杨晓俊（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君乐”）总计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杨晓俊,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265 号 14 幢 30008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方持有的俊君乐 9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俊君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路金海公路 3265 号 14 幢 30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晓俊，营业范围为：汽车牵引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会员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汽车零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杨晓俊 受让方：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杨晓俊持有的俊君乐 90%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00 元 付款时间：受让方应于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标的公司资产状况、业务模式、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格为 100 万元。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评估,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方需以现金补足至 100 万元。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俊君乐 9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和运营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